

論方以智《周易時論合編圖象幾表·密衍》的圖書式宇宙論

沈信甫*

摘要

本文以〈論方以智《周易時論合編圖象幾表·密衍》的圖書式宇宙論〉為題，旨在探討方以智重新解讀其師王宣〈密衍〉諸圖的推演過程。將原有的十圖，增衍為十一圖，並謂之「前衍無極即有極圖」，簡稱「前衍」。究其緣故，方以智注解〈密衍〉，一方面是因為前代的易學家衍圖煩雜，使得圖書的體用關係未能豁達明晰，亦即「無體有極」、「易位生成」之理不得彰顯。另一方面，為讓人瞭解「至理」是含藏於圖書象數思想之中，亦即「以此《河》《洛》象數，為一切生成之公証」。方以智乃融合其師王宣的說法，並且以宋明易學諸家如邵雍、朱熹、楊時喬等人的圖書象數思想為準據，運用「依然辟喻」的方式，達到「研幾者自得之」的目的，從而建構出「圖書式宇宙論」的面貌。

一、前言

方以智所作的〈密衍〉（見圖1），其原來的圖式只有十個，乃是出自方氏的老師王宣之手¹。然而，方以智撰作〈密衍〉的意圖，乃是在邵雍、朱熹及其師王宣的易學基礎上，融合宋明以來的圖書象數之學，並且加上注解而成十一個小圖。²概括而言，此一圖式可以說是對前代諸家河洛之說的總結。³〈密衍〉記載於《圖象幾表》「圖書」類中的第四個。在圖式之首，方以智作有識語以明其

* 筆者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博士生。

¹ 虛舟子曰：「天下之數始于一，終于十，而五為中。言五而兼六者，五為生數之終，而六為成數之始也。言五與十者，合兩生成之終數也，故五十者數之統也。五與十為數十五，以一五而合二五也，參伍也，故河洛為十五者十二，原其始則五行之生數，十五已足，用九用六，用十五也。即以此作十圓圖，而五在中，已盡其妙，大衍以十承五，以五乘十，而是矣。《河圖》五十五，虛其中宮之五者，亦適合也。」見方孔炤著、方以智編，《周易時論合編》全五冊（臺北：文鏡文化事業公司，1983年），冊五，卷之一，「圖書」，〈密衍〉，頁5：109。

² 在《周易時論合編圖象幾表》目錄中，〈密衍〉之下繫有題解，其曰：「有極即無極，《河圖》金火易位，除十正陽，變成《洛書》，凡十一圖。」同注1，冊五，「目錄」，頁5：3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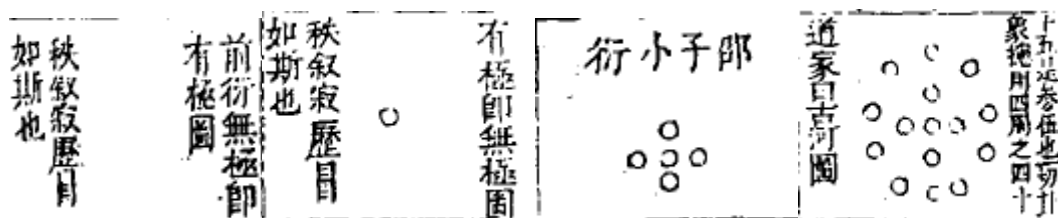
³ 據朱伯崑的判定，認為〈密衍〉中各圖式的名稱是：「此圖式的第一圖之前，尚列有「前衍無極即有極圖」，只是一空白，並無象數，乃方以智所增。……從第一圖到第十圖，圖下皆有解說，此解說，大概是方以智據王宣義所作。第一圖，只有一小白圈，居中宮，稱為『有極即無極圖』。……第二圖為中五圖，稱為『邵子小衍』。……第三圖，乃中宮十五圖，稱為『道家曰古河圖』。……第四圖為五行生數分布圖。……第五圖為陰陽相配圖。……第六圖為五行成數圖。……第七圖為河圖。……第八圖為中宮除十圖。……第九圖為金火易位圖。……第十圖為洛書圖。……此說，就易學史說，是對以前各家河洛說的總結。」見氏著，《易學哲學史》全四冊（臺北：藍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91年9月），冊三，「第四編第五節（3）河洛中五說」，頁3：441-445。是故本文採取朱氏所作諸圖的定名以為準據，但是在圖式的次序上，另行加上「前衍無極即有極圖」作為第一圖來闡述之。

宗旨，是謂：

《全書》析衍諸圖，煩矣。而无體有極之故，易位生成之故，圖書體用之分合合分，終未剔醒也。此豈天地必如此剖合次第乎？理寓象數，衍而歷之，《易》燎然耳。故因邵子小衍，以虛舟子法衍之曰：〈密衍〉⁴（《圖象幾表卷之一·密衍》）

《全書》是明·楊時喬（？-1609）《周易古今文全書》⁵的簡稱。「小衍」是指邵雍所言的「五者，著之小衍也」⁶之意。由此可知，方以智注解〈密衍〉的原因，一方面是因為前人衍圖煩雜，使得圖書中的體用關係未能豁然明晰，亦即「無體有極」、「易位生成」的道理不得彰顯。另一方面，為讓人瞭解「至理」是含藏於圖書象數思想之中，亦即「以此《河》《洛》象數，為一切生成之公証」⁷。因此，方以智才會依邵雍和王宣等人的圖書象數思想為準據，以「依然辟喻」的方式，達到「研幾者自得之」的目的。以下，即分別析論〈密衍〉中的十一個小圖的生成過程，以開展其「圖書式宇宙論」的面貌。

二、《周易時論合編圖象幾表·密衍》的圖書式宇宙論



（圖 1-1）

（圖 1-2）

（圖 1-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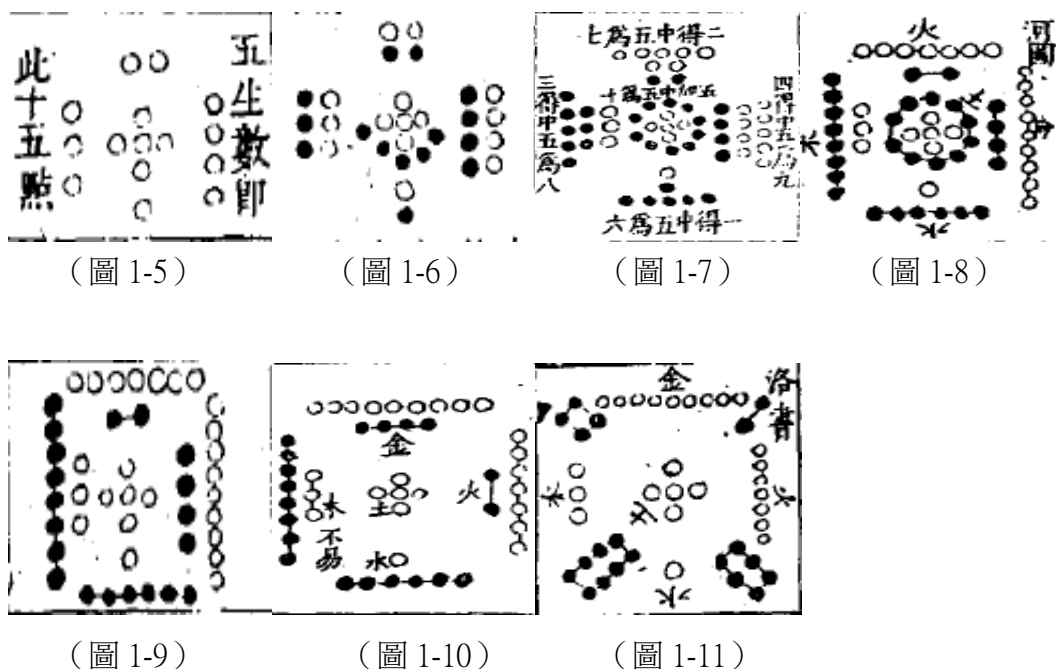
（圖 1-4）

⁴ 同注 1，冊五，卷之一，「圖書」，〈密衍〉，頁 5：107。

⁵ 楊時喬，字宜遷，號止菴，廣信上饒人。傳見明·黃宗羲，《明儒學案》（臺北：河洛圖書出版社，1974 年 12 月），下冊，卷四十二，甘泉學案六，〈端潔楊止菴先生時喬〉，頁 2：84。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曰：「此書凡分六部，曰：《論例》二卷、《古文》二卷、《今文》九卷、《易學啟蒙》五卷、《傳易考》二卷、附《龜卜考》一卷。每部皆有自序，其大意在薈萃古今，以關心學說《易》之謬，所宗惟在程朱。」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撰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·經部》（臺南：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7 年 2 月），冊九，頁 9：584。

⁶ 邵氏曰：「五十者，著數也。……五者，著之小衍也。」見北宋·邵雍著、明·黃畿注、衛紹生校理，《皇極經世書》（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3 年 9 月），卷之七上，〈觀物外篇上·河圖天地全數第一〉，頁 299。

⁷ 在《周易時論合編·凡例》中，方以智記語曰：「訓詁習膠，一執名字，則不能會通，雖語之亦不信也。急于破執，因用掃除之權，而巧遁洸洋者，又借掃除以掩其固陋已矣。故以此《河》《洛》象數，為一切生成之公証。……事物之節限，可得而徵矣。既不為文字所膠，而又豈為洸洋所蕩乎？故作〈冒示〉、〈密衍〉、〈極倚〉諸圖，依然辟喻耳。在研幾者自得之。」同注 1，冊五，卷之一，頁 5：70-71。



(圖 1：方以智〈密衍〉的圖書式宇宙論)

在其師王宣的〈密衍〉諸圖之前，方以智另置一圖式，謂為「前衍無極即有極圖」⁸，簡稱「前衍」(圖 1-1)。其用意是以虛空的狀態，說明太極處於尚未分化之前，實際上已涵蘊著萬象的存在。就其空白之處言，視為「無極」；就其涵蘊萬象言，視為「有極」，由整體觀之，則象一「無極即有極圖」，寓含有「虛空皆象數」⁹之意，亦即為經驗現象之所以可能提出一超越的根據，具有存有論的意義。繼之，方以智以一圓環「○」象太極已呈顯之初的狀態，從無極到有極的相互轉化之中，三者則顯現為一種「寂歷同時」的關係，此即「秩敘寂歷，冒如斯也」之意，故方以智將此圖式謂為「有極即無極圖」(圖 1-2)。對於此圖，其注云：

北即太陽，東即少陽，南即少陰，西即太陰，隨處一星，即有中五四破，而八卦、九宮、十二盤、三百六十皆具矣。可信象即無象，名即無名，天下理得，成位乎中。¹⁰ (《圖象幾表卷之一·密衍》)

依據此段文意，應合(圖 1-2)與(圖 1-3)觀之方能瞭解其意涵。方以智認為，

⁸ 在「前衍無極即有極圖」(圖十之一)之下，方以智引朱子之說而論曰：「朱子曰：『已形已見者，可以言知；未形未見者，不可以名求。』故權立前衍，使人逆而窮之，順而理之。開眼者，河洛卦策，處處彌綸，有何虛空非象數，象數非虛空乎？」同注 1，冊五，卷之一，「圖書」，〈密衍〉，頁 5：107。

⁹ 智曰：「諸家各有闡合，而或有執此復疑彼者，或有信後天圖不信先天者，蓋未全悟虛空皆象數，一合皆合者也。若謂圖數不可信，則六合之日月，七天之經絡，應叶之律曆，周句之支干，皆不可信矣。」同注 1，冊一，卷之三，〈蠱卦〉，頁 1：436。

¹⁰ 同注 1，冊五，卷之一，「圖書」，〈密衍〉，頁 5：107。

任何事物之數皆始於一，如同象數中卦爻已布，故曰「有極」。以此一圓環為中，亦稱中一。由四方擬配四象，謂之「四破」，亦即是北方為太陽之位，東方為少陽之位，南方為少陰之位，西方為太陰之位。由中五破析為四方，各得上下左右之四個圓點以象四星，並以這五個圓點以象中五，此乃「隨處一星，即有中五四破」之意。九宮，指《洛書》，謂其九數縱橫相加均為十五，亦稱「縱橫圖」、「九宮圖」。十二盤，指天干地支所排列的十二個時辰。三百六十，指〈乾〉〈坤〉兩策數相加的數目總和。¹¹其意是說八卦、九宮、十二盤、三百六十等圖式皆由「中五四破」而來。此時（見圖 1-2），四方的圓點尚未顯露，處於「無極」的狀態，但是實際上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等象數思想已經蘊藏在此一圓環之中，故名為「有極即無極」。因此，可見之象由無象為始，可稱之名從無名為始。換言之，可見之象、可稱之名的具體事物，即具有無形之理在其中，因而萬事萬殊便能夠各得其理，各居其位，此即「天下理得，成位乎中」¹²之意。接著是「邵子小衍」（圖 1-3），在此圖式之下，其注云：

中五即中一也，可以藏一而旋四用三矣。可用三于一矣，或縱或衡即參矣。或四用半即兩矣。有此，無此，亦兩也，有無與不落有無，亦參也，萬法明矣。¹³（《圖象幾表卷之一·密衍》）

方以智以為，中五是由中一推衍分化而得，是以「中五即中一」。在此一圖式中，蘊藏著「藏一而旋四用三」¹⁴的道理，也就是說「中一」居於四方之中，故為「藏一」，亦即「用三于一」之意；四方之位，猶如四星的旋轉，故為「旋四」，如周圍四點用其半，則兩兩相對，此即「或四用半即兩」之意；由縱橫數之，皆成三，故言「用三」，亦即「或縱或衡即參」之意。由此可知，此「中一」即象第三章中所言的方以智「三極一貫圖」——, 而有此「中五即中一」之象，無此「中五即中一」之象，亦是成兩之數；是以象有的「有極」與象無的「無極」，以及不落有無的「太極」，也是成參之數。要之，此一「中五圖」表明天地間生成變化的法則，其究竟乃是「至理」的顯現。¹⁵再者是「道家曰古河圖」（圖 1-4），於此圖式之下，方以智注云：

天地之數，盡于十五，以五乘十，十乘五，皆大衍也。故全圖皆太極，而

¹¹ 《周易·繫辭上傳》第九章曰：「乾之策，二百一十有六；坤之策，百四十有四，凡三百有六十，當期之日。」見國立編譯館主編，《十三經注疏分段標點》全二十冊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2001年6月），冊一，頁1：576-577。

¹² 語出《周易·繫辭上傳》第一章曰：「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。天下之理得，而成位乎其中矣。」同注11，冊一，頁1：534。

¹³ 同注1，冊五，卷之一，「圖書」，〈密衍〉，頁5：107。

¹⁴ 在《圖象幾表·諸家冒示集表》中，方以智亦有言曰：「兩即藏三，謂對錯之中藏一，而三為錯綜之端矣。二分太、少為四象，而一即藏于中五矣。此參兩、參伍、旋四、藏一之旨，所以為萬法盡變也。」同注1，冊五，卷之一，「圖書」，〈諸家冒示集表〉，頁5：80。

¹⁵ 劉謹銘指出：「此『中五』之圖式，即已充分地說明有、無之兩，以及有、無、不落有無之參，若能洞澈此一至理，則可明瞭天地生成變化之種種法則，而此正是五為參兩之合的深刻意蘊所在。」見氏著，《方孔炤《周易時論合編》之研究》（臺北：私立文化大學哲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04年5月），「第七章第二節二、密衍」，頁205。

不礙以中之十五為極，又以中五為極，又以中五之一為極，一又有旋毛之中，則圈圈皆有太極之正中明矣。¹⁶（《圖象幾表卷之一·密衍》）

由前述可知，大小衍之數的區別，主要源自於邵雍之說¹⁷。而五與十相乘為大衍之數¹⁸的說法，乃是根據朱熹所言「大衍之數五十，蓋以《河圖》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之」¹⁹。在方以智看來，天地之數五十五²⁰的意蘊，皆統攝於十與五這兩個數，故其注曰：「十五是參伍也，一切卦象總用四周之四十」²¹，意思是五之倍三為十五，因自乘而為參伍之意。是故天地之數去掉此圖的中宮五之數，為五十，即合於大衍之數。再者，去掉參伍之數，只剩四十，這四十之數則散佈在四周，是一切卦象之總用，只不過這四十之數仍處於尚未顯露的階段。又清·胡煦在此圖式下作按語云：「此圖十五是太陰、太陽九六之合，亦少陰、少陽七八之合也。是一圖而四象全矣。」²²胡氏的看法認為十五之數，則是筮法中陰陽老少之奇偶數的和，此說亦可參考。

另外，方以智以為，五乘十，或者，十乘五，皆合大衍之數五十之意。全圖，指〈密衍〉十一個小圖。極，指根源、本原之意。他認為，每一個圖式的生成過程都是太極之理的顯現。要之，以全圖象太極之分化，與以中宮之十五為本原的說法，二者不相妨礙。是以，逆其理而推之，中宮十五統於五，故以中五為其根源，而中五又是從中一推衍而得，故又以一為其根源。又據楊時喬《周易古今文

¹⁶ 同注 1，冊五，卷之一，「圖書」，〈密衍〉，頁 5：107。

¹⁷ 邵雍曰：「《易》之大衍何？數也，聖人之倚數也。天數二十有五，合之為五十。地數三十，合之為六十。故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也。五十者，著數也。六十者，卦數也。五者，著之小衍也。故五十為大衍也。」同注 6，卷之七上，〈觀物外篇上·河圖天地全數第一〉，頁 299。

¹⁸ 《周易·繫辭上傳》第九章曰：「大衍之數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，分而為二以象兩，掛一以象三。揲之以四以象四時，歸奇於扚以象閏。五歲再閏，故再扚而後掛。」同注 11，冊一，頁 1：573-574。其中「衍」，指推衍；「大衍之數」，指揲著衍卦所用五十根著策之數，其中虛一不用。「兩」，指兩儀，亦即陰陽；「三」，指天地人三才。「揲」，指用手將著策分開成一束的動作；「奇」，指揲著終了前所剩餘的策數；「扚」，指著策夾於手指間的動作；「閏」，指閏月；「四營」，指分二、掛一、揲四、歸奇等四種揲著的程序。

¹⁹ 《周易本義》曰：「大衍之數五十，蓋以《河圖》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之。至用以筮，則又止用四十有九。」見宋·朱熹撰，朱傑人等主編，《朱子全書》全二十七冊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 年 12 月），冊一，〈繫辭上傳第五〉，頁 1：130。

²⁰ 《周易·繫辭上傳》第九章曰：「天數五，地數五，五位相得而各有合。天數二十有五，地數三十，凡天地之數，五十有五，此所以成變化，而行鬼神也。」同注 11，冊一，頁 1：575-576。其中「天數五」，指一三五七九等五個奇數，合之為數二十五；「地數五」，指二四六八十等五個偶數，合之為數三十。換言之，將這一到十的數字加總之和，共為數五十五，這就是「天地之數」。它所代表的意涵，不是指算數中記錄的數字，而是古人以數字總和，對萬物整體作一抽象的概括。

²¹ 同注 1，冊五，卷之一，「圖書」，〈密衍〉，頁 5：107。

²² 胡煦按曰：「此圖十五是太陰、太陽九六之合，亦少陰、少陽七八之合也。是一圖而四象全矣。特少靜而老動，故《易》有用九用六之說，用則陰陽太少分矣。故用九則不用六，用六則不用九，此圖即三五之義，觀後圖自明。」見清·胡煦撰，《周易函書約存》，收錄於《四庫全書珍本》九集，冊十一至二十四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9 年），冊十二，卷一，〈河圖篇〉，頁 12：13。

全書》所載的圖式中畫有一「旋毛太極圖」²³——。此處，方以智乃申論為「一又有旋毛之中，則圈圈皆有太極之正中明矣」，意思是由「中一」到中宮十五的數之推衍過程中，每一圓點無非具全著太極的中正之道，因此，這個道理就明白可見。再者為「五行生數分布圖」（圖 1-5），於此圖式之下，其注云：

二五分之，即五行生數，中一五原不動，而四行乃二五所分也，四象顯矣。

²⁴（《圖象幾表卷之一·密衍》）

此圖式表明，居中的中五不變動，而周圍的十個圓點即二五，分化為奇偶之數的排列組合²⁵，並以四方擬配四象，謂之「四行」，表示數與象在方位上的確立，其順序便成為一居北為太陽，三居東為少陽，二居南為少陰，四居西為太陰等四象。要之，此圖式共由一二三四五等五個數所排列組合而成，此五數合稱為「五行生數」，亦即方以智所言「五生數即此十五點」之意。由此可知，此圖式象徵著奇偶之數已經萌生的階段，其奇偶總數為 15。接著是「陰陽相配圖」（圖 1-6），在此圖式之下，其注云：

有陽即有陰，微固交計，而顯亦各分也。冬春陰在外，陽在內；夏秋陽在外，陰在內。²⁶（《圖象幾表卷之一·密衍》）

在本章前一節中有言，方以智對於陰陽觀念的意涵，提出「陰陽本交計」的看法。是以陰陽未呈顯之前，即為「陰陽本交計」之太極，在陰陽呈顯之後，便各自有一陰與一陽之象的生成。是圖則以白點表示陽，以黑點表示陰，代表著數字的倍增與陰陽二象的分化，此即「有陽即有陰，微固交計，而顯亦各分也」之意。另外，方以智先以四方擬配四時²⁷，如北方之一，時序為冬，南方之二，時序為夏，東方之三，時序為春，西方之四，時序為秋。進而，再以內外之位擬配四時與陰陽二象，也就是說，冬春二季，分居北、東二方，黑點象陰，一三居外，而白點象陽，一三居內，此即「冬春陰在外，陽在內」之意。夏秋二季，分居南、西二方，白點象陽，二四居外，而黑點象陰，二四居內，此即「夏秋陽在外，陰在內」之意。居中的中五仍不變動，分化為陰陽二象各五點，而為十之數，其餘散佈於

²³ 在《圖象幾表·諸家冒示集表》中列有一圖式，即為明·楊時喬《全書》中的「旋毛太極圖」，是圖底下注曰：「《全書》所載，旋毛有中脊焉。鄭漁仲已言之，蔡元定得于蜀山隱者。」對此，方以智則批評曰：「故或『、』之、『|』之、『×』之、『十』之，為太極之寂歷同時，不可畫，畫之不能盡，而姑約指之，使自得耳。旋毛甲圻，尚不知圈點之可通，習見卦畫，則知一、--為卦畫也。豈知可點、可注、可直、可曲、可自下而上、可自上而下、可正交、可隅交、可環蟠、可斷緒，無非卦畫耶？」同注 1，冊五，卷之一，「圖書」，〈諸家冒示集表〉，頁 5：79 及 5：80-81。

²⁴ 同注 1，冊五，卷之一，「圖書」，〈密衍〉，頁 5：108。

²⁵ 對此，胡煦按曰：「中之成數十，即四方二五之合也，四方生數之二五，即中十數之分也，是體用一如之妙也。」同注 22，冊十二，卷一，〈河圖篇〉，頁 12：13。

²⁶ 同注 1，冊五，卷之一，「圖書」，〈密衍〉，頁 5：108。

²⁷ 對此，胡煦按曰：「四時之理，原是如此，特不留心看圖，便不解圖中之妙。」同注 22，冊十二，卷一，〈河圖篇〉，頁 12：14。

四方的四象，也是成雙成對。由此可知，是圖扮演著〈密衍〉生成過程的關鍵，其意義是開啟陰陽之象與數的分化（陰 15 / 陽 15，總數 30）、四象配四時、內外之別等對應關係。再者為「五行成數圖」（圖 1-7），此圖式之下，其注云：

陰陽既配，各以中五加之，即各具五行之成數。²⁸（《圖象幾表卷之一·密衍》）

由前圖可知，五方圓點的陰陽之象與數已完成分化與擬配，此即「陰陽既配」之意。此處，方以智以為，將前圖的生數各加上「中五」之數五，即北方為六，東方為八，南方為七，西方為九，中宮加五為十，得六七八九十等五數，合稱為「五行成數」，也就是「各以中五加之，即各具五行之成數」之意。由此可知，是圖標誌著五行生成之數的完成，內位為五行生數（總數 15），外位為五行成數（總數 40），兩者的總數和為 55。此時，陰陽之象的排列尚未完成，僅可視之為河圖的前身。接著是「河圖」（圖 1-8），在此圖式之下，其注云：

環生對克，矩在西南；巳亥方連，寅申方開；太少應之，四正藏隅，為十五者四。²⁹（《圖象幾表卷之一·密衍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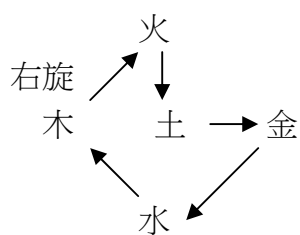
此圖式表明總數和為 55 的《河圖》，同於天地之數五十五。由於前圖中，四方的成數已自行合併，各以生成之數擬配五行，即一六居北為水，二七居南為火，三八居東為木，四九居西為金，五十居中為土。³⁰所謂相，指相生，有滋養、助長之意；克，指相勝，有克制、約束之意。而「環生對克」即由五行相生的次序右旋而環生，水生木，木生火，火生土，土生金，金生水；其相對者為相克，即水勝火，金勝木。如下面（圖 2）、（圖 3）所示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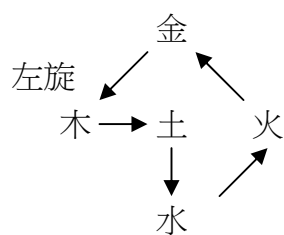
²⁸ 同注 1，冊五，卷之一，「圖書」，〈密衍〉，頁 5：108。

²⁹ 同注 1，冊五，卷之一，「圖書」，〈密衍〉，頁 5：108。

³⁰ 關於方以智〈密衍〉圖式中，以五行擬配五方、四季的觀點，乃是受到西漢揚雄《太玄》思想的影響，其謂：「三八為木，為東方，為春，生火，勝土；……四九為金，為西方，為秋，生水，勝木；……二七為火，為南方，為夏，生土，勝金；……一六為水，為北方，為冬，生木，勝火；……五五為土，為中央，為四維，生金，勝水。」見漢·揚雄著、鄭萬耕校釋，《太玄校釋》（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89 年 2 月），〈太玄數〉，頁 294-296。



(圖 2³¹：五行環生對克)



(圖 3：五行環克對生)

所謂「矩在西南」指火土金三位所構成的矩形，正好居於西南方，亦即以五行擬配八方之意。是圖再以十二地支擬配五行，如下（圖 5）所示：



(圖 4：〈方圖諸象·十二方環中央〉)³²

巳	午	未 (南、火、 夏、少陰)	申
辰 (東、木、 春、少陽)	赤衡 黃圭 白矩 (中、土) 黑權		酉 (西、金、 秋、太陰)
卯			戌
寅	丑	子 (北、水、 冬、太陽)	亥

(圖 5：五方、五行、四時、四象、十二時辰對照表)³³

³¹ 本文與原二圖式所載稍異，蓋將圓環改益為箭頭之故。在此二圖式之下，潛老夫曰：「《圖》生右旋規之，矩在未申。《書》克左旋規之，矩在丑寅。」其父之說亦可與方以智之說互相參照。同注 1，冊五，卷之一，「圖書」，〈河洛析說〉，頁 5：138。

³² 同注 1，冊五，卷之二，「卦畫」，〈方圖諸象·十二方環中央〉，頁 5：195。

³³ 須說明者，本文為求文意上解釋的方便，乃援引（圖 4：〈方圖諸象·十二方環中央〉）之圖式，

對此，朱伯崑指出：「『矩』指火土金之位，成為矩形，其弦面向西南，配十二支，當未申，乃夏秋即陰陽二氣之交接處或轉折點。中宮土則面向此方位，成就火生土，土生金的順序。」³⁴其意思正如方以智所言曰：

四正惟夏秋為用之最盛，以巳亥為鍵軸，而自巳至亥，陰方也，主用也；自亥至巳，陽方也，主不用之用也。³⁵（《圖象幾表卷之六·人身呼吸合天地卦氣說》）

在他看來，以巳亥作為轉折點，由巳到亥者，屬陰而主用，為夏轉秋之象；反之，由亥到巳者，屬陽而主不用之用，為秋轉夏之象，此即是「巳亥方連」之意。況且寅居東北，為陽之屬，申居西南，為陰之屬，表陰陽二氣一開一閉之象，猶如陰陽老少之象與其相互配應，如前所述的太陽居北，其數配一六；少陽居東，其數配三八；少陰居南，其數配二七；太陰居西，其數配四九，這就是「寅申方開，太少應之」之意。由此可知，方以智以陰陽二氣擬配十二地支，試圖將陰陽二氣、四象、十二地支等納入《河圖》五行相生系統之中。另外，就河洛關係言，在《河圖》尚未轉化為《洛書》之前，位居四正之位的天地之數，便蘊含著即將分列於四隅之位的可能性，只是仍處於尚未變動的狀態，此即「四正藏隅」之意。再者，《河圖》中隱含四個有趣的數字組合，其一是取周圍的五行成數各半為十五，如七八為十五，六九為十五；其二是取五行生數之總合，即一二三四五亦為十五；其三是再取中五與成數之十相配，即五與十為數十五，此四組十五之數這就是「為十五者四」之意。就《河圖》中黑白點的排列位置言，方以智認為：

中五之一為中心，中五連心之四為第一層，隨中五之地十為第二層，一二三四為第三層，六七八九為第四層，合中一謂之五層可也，猶四方合中為五方也。《書》則三層。³⁶（《圖象幾表卷之一·密衍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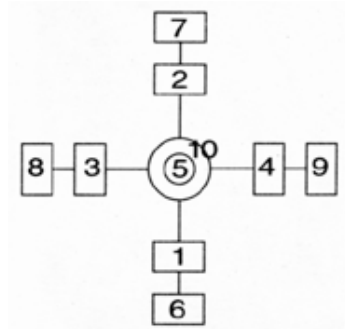
由此可知，《河圖》中具有五層的數字排列組合（見圖 6），分開來看便是指將前圖的「邵子小衍」當作第一層，以「道家曰古河圖」當作第二層，以五行生數中的一二三四當作第三層，以五行成數中的六七八九當作第四層，再加上前圖「有極即無極」的中一作為第五層，猶如取東西南北四方而合中為五方之意是相同的。如是，將每一層畫為一圓環就可以得到五層的同心圓圖，這便顯現出《河圖》中象數之理的奧妙。

惟括號內的文字為本文所增加者，其次序為五方、五行、四時、四象。

³⁴ 同注 3，冊三，「第四編第八章第五節 方以智與《周易時論合編》，頁 3：443。

³⁵ 同注 1，冊五，卷之六，「旁徵」，〈人身呼吸合天地卦氣說〉，頁 5：523。

³⁶ 同注 1，冊五，卷之一，「圖書」，〈密衍〉，頁 5：108。



(圖 6：《河圖》五層示意圖)

後世對於《河圖》源流的考證，以清儒胡渭的《易圖明辨》一書所考辨者頗為詳實，以為《河圖》中的五行生成乃是經由好幾道的遞變過程而成。³⁷據許朝陽的歸納，他認為說：

清儒胡渭於《易圖明辨》一書，費甚多心力考據宋人河圖洛書之源流，以為河圖「五行生成」乃經下列過程遞變以成：一、《尚書》〈洪範〉單純之五行。二、《左傳》以生數附會五行。三、《漢書》〈五行志〉以天地之數與五行互為牝牡。四、《禮記》〈月令〉又以天干、四季、五方位附會之。五、《太玄》形之於圖。六、最後由鄭玄以五行注《易》。綜上所述，後世對「河圖」的理解，實際上是將戰國以來發展的五行、五方、天干等思想，雜揉於「大衍之數」與「天地之數」。³⁸

如以許氏的分析來看方以智對《河圖》的理解，可以發現到方以智除了同樣受到自戰國以來發展的五行、五方之說與四季等思想的影響。另外，還加上《易傳》中陰陽二氣、四象以及天地之數、大衍之數等數字概念的影響而衍成。再者是「中宮除十圖」(圖 1-9)，此圖式之下，其注云：

天下之數盡于十，而十不用，以九極則十復為一也。³⁹(《圖象幾表卷之一·密衍》)

此圖式表明，即將要轉化成《洛書》前的第一步驟，以總數減十為先，即《河圖》之數五十五去十為四十五之意。所謂盡，指涵蓋、概括。極，指極限。方以智認為，天下之數的變化莫不出一至十的十個數，故以這十個數來涵蓋其它數字之意。但是，此處則去十而不用，以九為極限，因此，每逢十就復歸於數一，何

³⁷ 其說詳見於清·胡渭撰，《易圖明辨》，收錄於嚴靈峰編輯：無求備齋《易經集成》冊一百四十五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，1976年），卷二，〈五行〉，頁73-88。

³⁸ 見許朝陽，《胡煦易學研究》（臺北：私立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00年6月），「第一章第三節二、清儒對圖書的批評」，頁43-44。

³⁹ 同注1，冊五，卷之一，「圖書」，〈密衍〉，頁5：108。

以如此，究其緣故，方以智乃徵引《集象》中的說法，以為是取算器的數學運算法則來加以解釋。⁴⁰由此可知，《河圖》與《洛書》之數的差別，就在於中宮除十這一階段的變化。接著是「金火易位圖」（圖 1-10），此圖式之下，其注云：

水木土不易，而火金易者，用先陰也。五行惟金火以陰用陽。⁴¹（《圖象幾表卷之一·密衍》）

此圖式表明，即將要轉化成《洛書》前的第二步驟，以五行中的金火易位為次，即前一圖（圖 1-9）的金四九與火二七互易其位，其餘不變動之意。何故金火須要易位，主要原因是金火易位之後，方能符合「左旋相克」⁴²與「天下之道，必相制乃可用」⁴³之理。方以智認為，五行中水木土三位不變動，但是金火二位卻改變，這是因為「用先陰」之故，即是居於陰方的火金二位主用之意。由此可知，五行之中，金火二位是具有「以陰用陽」⁴⁴之性質，正如其父方孔炤所說「五行惟金火之性獨烈，水木不變而金火通變」⁴⁵之意。接著是「洛書圖」（圖 1-11），於此圖式之下，方以智注云：

陽居四正，陰居四隅，八方九宮，《洛書》建極。朱子所云：「中主外客，正君側臣，聖人扶陽抑陰之道，非有一毫造作也。」環克對生，矩在歲限，巳亥數貫，左旋數生，合五生偶，半邊亦生隅，為十五者八，縱橫交午皆是矣。⁴⁶（《圖象幾表卷之一·密衍》）

此圖式表明，一三五七之陽數居於四正之位，而二四六八之陰數各居四隅之位，此即形成四正、四隅之八方，以及縱橫相加均為十五的「九宮數」，這就是今日所見《洛書》的圖形。所謂建極，指建用皇極，出自《尚書·洪範》⁴⁷。此處，方以智以《洪範》的九疇擬配《洛書》⁴⁸，此即「陽居四正，陰居四隅，八方九宮，《洛書》建極」之意。進而方以智援引朱子之說，強調《洛書》建極，正是揭示「陽抑陰之道」。所謂「環克對生」即由五行相勝的次序左旋而環克，

⁴⁰ 《集象》曰：「《洛書》用九不用十，以陽數自一極于九也。不用十而十寓于一，何也？算器逢五寄上位，變而為一，逢十寄前位，變而為一。」同注 1，冊五，卷之一，「圖書」，〈密衍〉，頁 5：110 引。

⁴¹ 同注 1，冊五，卷之一，「圖書」，〈密衍〉，頁 5：108。

⁴² 虛舟子曰：「建極以克制為生，以扶陽為經，苟非金火易位，何能左旋相克耶？」同注 1，冊五，卷之一，「圖書」，〈密衍〉，頁 5：111。

⁴³ 潛老夫曰：「天下之道，必相制乃可用，制殺之道先起金方，金火不易位，則永不相制矣。」同注 1，冊五，卷之一，「圖書」，〈密衍〉，頁 5：113。

⁴⁴ 智曰：「南方西方，陰而用陽，暑即藏寒，為萬物之用地，成地坤土居間，故易位在此。」同注 1，冊五，卷之一，「圖書」，〈密衍〉，頁 5：114。

⁴⁵ 同注 1，冊五，卷之一，「圖書」，〈密衍〉，頁 5：113。

⁴⁶ 同注 1，冊五，卷之一，「圖書」，〈密衍〉，頁 5：108。

⁴⁷ 《尚書·洪範》曰：「初一日，五行，次二曰，敬用五事，次三曰，農用八政，次四曰，協用五紀，次五曰，建用皇極，次六曰，乂用三德，次七曰，明用稽疑，次八曰，念用庶徵，次九曰，嚮用五福，威用六極。」同注 11，冊二，頁 2：444。

⁴⁸ 此一圖式稱為《洪範九疇圖》，其中的注解可參見《洪範九疇諸解》中諸家的說法。同注 1，冊五，卷之一，「圖書」，頁 5：129-136。

金克木，木克土，土克水，水克金，金克木；其相對者為相生，即金生水，木生火。如上（見圖 3）所示。所謂「矩在歲限」指水土木三位所構成的矩形，恰好在東北方，正值冬春之交替，為寅丑之歲限。（見圖 5）

所謂「巳亥數貫」是指位居東南之巳與西北之亥，兩者遙遙相對，其數正好是四五六的順序相連貫。而「左旋數生」⁴⁹意思是由中宮五起，依左旋的順序兩數相加，中五加北一為西北六，北一加西北六為西七，西七加西南二為南九，南九加東南四為十三，遇過半則須去十以通變，即去十成東三，東三加東北八為十一，去十成一為北一。而「合五生偶」指中宮五起，依右旋的順序兩數相加，中五加北一得六，中五加東三得八，中五加南九得十四，遇過半則須去十以通變，即去十得東南四，中五加西七為十二，去十得西南二，恰好是奇數相加得偶數之例，可知此二者皆隱含數字加減的邏輯法則。而「半邊亦生偶」意思是先以中宮五的四周以每三個數相加，如四三八、四九二、二七六、六一八，可得四種組合，其數之和皆為十五而稱之。再以中宮五為中心，配上縱橫與對角線的兩數之和，如五一九、五三七、五四六、五二八，亦可得四種組合，其數亦各得十五。要之，總共有八種組合方式，其數之和皆為十五，此即「為十五者八，縱橫交午皆是」之意。（見圖 7）

4	9	2
3	5	7
8	1	6

（圖 7：《洛書》縱橫數十五之圖）

由前述分析可知，〈密衍〉十一個小圖的生成過程，其所開展的「圖書式宇宙論」之進程，可分為兩個層面來看：一是數的生成變化過程、二是圖書的推衍過程。如下簡表所示：

1、數的生成變化過程

0（虛空）—>1—>5—>15—>15—>30（陰陽 15 各半）—>55—>55—>45
（太極） （四破+中一） （去十不用）

—>45—>45。

（金火易位）

⁴⁹ 虛舟子曰：「《洛書》之數亦環相生，中五合北一為六，故左旋西北得六，北一合六為七，故西方得七，西七合西南二為九，故正南得九，九合東南四為十三，除十算三，故正東為三，三合東北八為十一，除十算一，故正北得一。」同注 1，冊五，卷之一，「圖書」，〈密衍〉，頁 5：111-112。

2、圖書的推衍過程

前衍無極即有極（方以智密衍十一圖）－>有極即無極（王宣密衍十圖）－>

邵子小衍－>道家曰古河圖－>五行生數－>陰陽相配－>五行成數－>

河圖－>中宮除十－>金火易位－>洛書。

以上，便是方以智〈密衍〉圖式中的數理與圖書推衍的整體內容。經由吾人逐一地分析之後，可以瞭解到圖書易學的特點與價值，正如趙師中偉所作精闢的剖析，其曰：

在眾多的研究者當中，圖書易學是極為特殊的一套易學研究系統；一則秉持《周易》卦象的符號化體系，作思想性的展延，將抽象的概念化思想，予以具象化。另一則是東方思維和生命哲學的探求，將宇宙萬象生命，藉由形式化的圖象，使其簡單完整的呈現，顯現周延的思維模式。⁵⁰

由此可知，古代易學中的「圖書式宇宙論」，乃融合自戰國以來發展的陰陽五行、方位、四季、時辰等思想，並吸收《周易》卦象的符號化體系和《易傳》中的象數思想，濃縮為一個個簡單而具象化的圖式，並且依照一定的數理邏輯加以排列組合，形成一套獨特的河洛圖書之學，足以展現出古人周延的思維模式。是以今日的水平來看，圖書易學仍有許多部份是值得吾人加以探究與闡揚的地方。

三、方以智以圖書解《易》的意義

既然，圖書易學具有如此的特性，那麼，吾人要問方以智借用圖書解《易》的目的何在？圖書表達的意義為何？大衍之數五十，與天地之數五十五的關係為何？對於這些問題，本文列舉三點作一說明：

其一，就圖書解《易》的目的言，其父方孔炤曾謂：「圖書一理，皆《易》道也。」⁵¹這說明以河洛圖書解《易》就是要表達一個道理。即是藉由方圓橫直的線條，配合黑白、方位、大小、對覆等錯綜交互關係，而構成形象，以表達抽

⁵⁰ 見氏師著，《易經圖書大觀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9年3月），〈序〉，頁1-2。

⁵¹ 同注1，冊五，卷之一，「圖書」，〈河圖洛書舊解集〉，頁5：84。

象的意義或哲理。⁵²簡言之，這一道理便是形上的《易》道，亦即以一套「哲學的宇宙結構論」的表達方式，呈現出太極的本體意義。是以方以智亦曰：

本以太極為體，圖書為用；究以圖書立體，而以太極為用。止有善用，即用此圖書卦爻、倫常時位之體用也。⁵³（《圖象幾表卷之一·河圖洛書舊解集》）

此處，方以智以體用的概念來闡發太極與圖書的關係。他認為，作為形上本體的太極是以具象化的圖書來顯示其作用，待圖書的推衍過程展開之後，即彰顯圖書的本質，原是以太極為作用的。就連清代易學家胡煦曾經稱讚方以智〈密衍〉圖式，其謂：

〈密衍〉之圖最得看圖之法，皆須上下連貫看之。蓋聖人之圖，拆之合之，皆有妙義存焉。凡看諸圖，皆當如此。⁵⁴（《周易函書約存卷一·河圖篇》）

由此可知，吾人以〈密衍〉圖式上下連貫的推衍過程當作是觀玩圖書的法門，正可以體現「河出圖，洛出書，聖人則之」⁵⁵的奧妙之旨，不論是拆開來只看其中一幅圖式，或者合起來整體觀之，都寓藏著神妙的道理，難怪乎清代胡煦要勉人「凡看諸圖，皆當如此」，足見圖書解《易》的重要性。

其二，就圖書表達的意義言，傳統《易》學有三個主要領域，即是義理、象數、圖書，可視為對《周易》所作的三種不同的詮釋。在方以智看來，其云：

會通者，以為象數，一切是象數；以為道理，一切是道理。⁵⁶（《周易時論合編卷之十三·說卦傳》）

他認為，在「虛空皆象數」的命題下，只要吾人能做到會通的工夫時，《周易》中的變化之理，無非顯現在象數卦策之變化中，進而宇宙中一切存在物的歷程變化，皆可函攝於象數之中。再者，象數本身即是一種抽象的符號，圖書亦然，這二者所表達的意義，誠如馮友蘭所言：「所謂『象』，就是用一種形象表示一個道理。」⁵⁷換言之，吾人透過此種「圖象的思維」⁵⁸來理解萬物萬殊之理時，一方面，

⁵² 見鄭吉雄，《易圖象與易詮釋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04年6月），〈《易圖明辨》與儒道之辨〉，頁138。

⁵³ 同注1，冊五，卷之一，「圖書」，〈河圖洛書舊解集〉，頁5：94。

⁵⁴ 同注22，冊十二，卷一，〈河圖篇〉，頁12：14。

⁵⁵ 出自《周易·繫辭上傳》第十一章，同注11，冊一，頁1：594。

⁵⁶ 同注1，冊四，卷之十三，〈說卦傳〉，頁4：1638-1639。

⁵⁷ 見氏著，《中國哲學史新編》全七冊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88年1月），冊五，「第五十一章」，頁5：54。

跳脫於以文字詮解文字的詮釋方式，可以消解文字詮解的制約與侷限。另一方面，有助於人們在闡述《周易》的義理時，作一直觀式的演繹與發揮。因此，既然象數、圖書皆是用符號化的圖象來表示道理，那麼不僅能夠傳達《周易》經傳文的原意，還可以躍升到觀玩圖象的另一種意義層次，此即方以智所謂「以為道理，一切是道理」之意。

其三，就天地之數與大衍之數的關係言，在《易傳》中的「數」，有著兩組的「神秘數字」⁵⁹，一是以天地之數五十五為首，另一則是以大衍之數五十為首。此二組數字的意義分別代表著兩種不同形式的數之宇宙論，前者是以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作為代表，形成一種「圖書式宇宙論」；後者是以筮法為基礎，透過「四營」的揲著程序，呈現出作為本體的太極之「一」與「其用四十有九」的推衍過程，形成一種「數字式宇宙論」。再者，大衍之數與天地之數之間相差之數為五，從方以智〈密衍〉圖式來看，關鍵便是「邵子小衍」（圖 1-3）的「中五」之數，可見這五之數乃是關鍵數字。是故，方以智曾謂：

邵子言小衍者，示五而萬備矣。愚者言前衍者，舉一而五具矣，一亦不舉而伍亦具矣，萬亦具矣。知之則全圖皆太極也。知全圖之皆太極，又當知中之十五為極，十五以中五為極，中五又以中一為極，一又有其所以然者，則兩間之星星灿灿，皆有太極之正中焉，歷歷常明矣。⁶⁰（《圖象幾表卷之一·密衍》）

依據此段文意，方以智認為，邵雍的「著之小衍」所揭示的中五之數，正是萬物所以備齊的基礎。繼之，他在〈密衍〉圖式中置一「前衍無極即有極圖」，其目的是標舉出「一」之太極而後「中五」具全之意，如是方能作為其他諸圖式的形上根源，此後「一」之太極雖虛空不見，實際上它已涵蘊於萬象之中。因此，「中五」之數得以具全，萬物亦得以具全，由此可知，全圖都是作為本體的太極之顯現。在明瞭此一道理後，逆數而推之，便可知曉《河圖》以中之十五為其根源，而十五之數中，又以中五為其根源，中五又以「中一」為根源，此「中一」之數乃是根源於太極。是故，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二圖中的黑白圓點，如同天地間的點點繁星，皆是由於太極的中正之道而歷然呈顯之故。對此，朱伯崑曾指明說：

⁵⁸ 鄭吉雄認為：「它是非文字的、直觀的、可以更容易地超越文本的文字內容的。因此，圖象作為一種詮釋方法，更宜於演繹發揮，更容易從文本的『原意』中飛躍出來，跳脫到另外一個意義層次。以『圖』釋經的優點在此，但缺點亦在於此。」同注 52，〈《易圖明辨》與儒道之辨〉，頁 197。

⁵⁹ 葉舒憲和田大憲指出：「神秘數字是一種世界性的文化現象，是指某些數字除了本身的計算意義外，還兼有某種非數字的性質，它在哲學、宗教、神話、巫術、詩歌、習俗等方面作為結構素反復出現，具有神秘或神聖的蘊含。人類學家稱其為神秘數字，又稱魔法數字或模式數字。」見氏著，《中國古代神秘數字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1998 年 3 月），〈導言〉，頁 1。

⁶⁰ 同注 1，冊五，卷之一，「圖書」，〈密衍〉，頁 5：109-110。

方氏父子不僅推重先後天圖式，尤為推崇河洛圖式。……他們以「中五」為中心概念，將《繫辭》中的「天地之數」，「大衍之數」，「參伍錯綜」說和《說卦》中的「參兩」說，串通在一起，形成一套邏輯的體系，解釋河洛二圖的結構及其變化的法則，作為世界變化的基本模式。⁶¹

由朱氏的論點可知，方以智〈密衍〉圖式的整個推衍過程，確實與「中五」、「天地之數」、「大衍之數」等有著緊密的邏輯聯繫，以此解釋《河圖》、《洛書》二圖的變化法則，開展出一個「圖書式宇宙論」，作為萬物生成變化的形上根源。

⁶¹ 同注 3，「第四編第八章第五節 方以智與《周易時論合編》」，頁 3：435。